

附件 2

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工作组 工作职责

一、对各地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。

二、参与总结各地典型做法和试点经验。

三、参与研究制订进一步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、管理制度和评估考核指标体系等。

四、为各省级卫生健康等部门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。

五、了解、掌握和研究国（境）内外社会心理服务领域理论、技术与服务实践的发展动态及趋势，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出相关信息和专家意见建议。

六、承担国家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